

# 泰安高新区综合管理部文件

泰高管办字〔2022〕10号

---

## 关于印发《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我区实际，对《关于印发〈泰安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泰高管办字〔2020〕17号）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安高新区综合管理部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
- 1.5 工作原则

### 2 事故风险描述

- 2.1 生产安全事故危险源分析
- 2.2 风险分析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 3.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3.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 3.4 基层工作机构及职责
- 3.5 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 4 预警与预防

- 4.1 事故灾害监控与信息报告
- 4.2 预警行动

### 5 应急响应及救援处置

- 5.1 分级响应

- 5.2 事故信息报送
- 5.3 基本响应和扩大响应
- 5.4 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响应
- 5.5 相关职能部门的响应
- 5.6 应急救援处置
- 5.7 不同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 5.8 指挥和协调
- 5.9 人员防护
- 5.10 信息发布
- 5.11 应急结束
- 5.12 后期处置
- 5.13 应急保障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宣传培训
- 6.2 预案演练
- 6.3 预案修订
- 6.4 预案评估

## **7 监督管理**

- 7.1 责任追究
- 7.2 监督检查

## **8 附则**

- 8.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流程图
- 8.2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风险与事故的能力，科学、及时、高效的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9)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 (10)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11)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 (12)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13)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4) 《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16)《泰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

(18)《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泰安高新区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

(1)在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烟花爆竹、道路交通运输、民爆器材、特种设备、冶金等工贸企业、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主要包括企业的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及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属地镇街、行业领域部门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多个行业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 1.4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类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高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集中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

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 **2 事故风险描述**

### **2.1 生产安全事故危险源分析**

2.1.1 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存在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剧毒物质扩散等危险因素。

2.1.2 高新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存在烟花爆竹存放、运输、销售环节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等危险因素。

2.1.3 高新区工业企业易引发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火灾、爆炸、触电、中毒与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

2.1.4 高新区建筑施工易引发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火灾、起重伤害和触电伤害等生产安全事故。

2.1.5 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因相关危险因素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 **2.2 风险分析**

#### **(1) 机械伤害事故风险分析**

机械设备包括机械加工设备、传动设备设施、装配设备设施

的传动、旋转部位，可能因安全防护装置不健全或隔离措施设置不当，人体靠近或触摸危险部位可能造成夹击、卷入、刺穿等多种机械伤害；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碰撞、剪切、割、刺等伤害。

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衣服、头发卷入设备转动部位存在机械伤害的风险。维修作业过程未执行断电挂牌上锁存在机械伤害的风险。

## **(2) 车辆伤害事故风险分析**

厂区叉车特种设备未执行特种设备管理要求，维护保养不到位、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过程违规操作存在车辆伤害的风险；运输车辆倒车、错车过程中，厂区未设置明显的限速标志，机动车辆运行过程中，车辆驾驶员违章操作、违章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车辆拐弯时未减速鸣笛、未注意观察、未及时避让行人，车辆维修保养不当等，均可能造成车辆自翻、倾翻，造成操作者、车上人员坠车或将旁人挤伤、砸伤、碾轧等车辆伤害事故。

##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环节中，由于运输过程的外力冲击、装卸过程中的不规范、储存设施缺陷及损坏、使用过程操作失误等情况发生泄漏，在遇到电气火花、雷电、明火、高温表面静电释放等情况下可能造成燃烧，甚至进而引发爆炸。

电气设备潜在着电气火灾的事故隐患。引起电气火灾的主要原因有：电器设备高温使用、线路老化；用电设备未设置漏电保护器；设备检修保养不及时；玩忽失职、操作失误；配电箱周围



存放易燃物、以及杂物堵塞安全通道；电源线私拉乱扯；货物堆放未留安全通道。

厂区内进行动火作业、人员在非吸烟区吸烟等明火管控不到位造成火灾事故。

#### **（4）触电事故风险分析**

用电设备外壳可能未按规定进行接地或接零保护，或保护装置遭到破坏、接地不良等原因，电线或电缆因绝缘磨损腐蚀而产生漏电现象；电器设备线路老化、绝缘破坏等；配电系统可能未逐级安装漏电保护器；电工停送电时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现场检修使用工具未按规定接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损坏未及时更换维修等原因，可能造成作业人员触电。

#### **（5）起重伤害事故风险分析**

起重机控制失灵造成的运行不能停车，吊载的物件可能撞击伤人；起重机设备维修人员高空作业时不慎坠落事故；上升限位器失灵造成钢丝绳撕断，吊钩脱落后砸伤人员等。

#### **（6）中毒与窒息事故风险分析**

工作岗位在作业过程中接触到物料散发的有毒有害气体，若作业环境通风不良使毒物聚集，作业人员大量吸入可能造成中毒窒息事故。

#### **（7）物体打击事故风险分析**

作业人员在被高空物料、工具等掉落的物体及仓库物品堆放不规范造成物体滑落或倾倒对人体产生打击，致使人员受打击后造成的事故。

#### **（8）高处坠落事故风险分析**

作业人员在 2 米以上的作业区(如:装修作业、维修作业等)作业时,登高处平台防护栏缺失,爬梯设置不当,高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未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等,发生高处坠落伤害事故。

### **(9) 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风险分析**

自然环境条件中对生产装置及其相关设施可以造成危险的因素主要包括地震、雷击、高温、大风、暴雨等。

地震。强烈地震能对建(构)筑物、设备和管道造成破坏。

雷击。建筑及设备缺少防雷电设施遭受雷电侵袭破坏,电器设备火灾爆炸、人身伤害等。缺少避雷设施或避雷设施接地不良,防静电接地电阻过大,遭到雷击或雷电感应放电。

气温。人员在高温环境中易出现操作失误。严寒有可能导致设备、管道、阀门冻坏破裂,并造成物质泄漏和人员冻伤。

大风。室外高大设备基础固定不牢靠等,遇强风可能造成高大设备倒塌,人员作业时受到危害。

暴雨。若防洪及排水设施不良,会对厂区内装备、设施、人员、车辆等造成破坏。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指挥协调处置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由相关分管委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是主要负责人组成。应急救援主要职责:

(1) 发布启动或解除事故应急救援指令。

(2) 按照本预案程序，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指挥和组织协调，指挥抢险救灾、医疗救护、事故调查、抚恤等工作。

(3) 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泰安市政府。

(4) 在区内紧急调（征）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5) 发布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信息。

(6) 事故救援完毕后，做好清洁、防疫、消毒、除险等善后工作，适时组织实施重建，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3.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调工作，主要职责：

(1) 负责高新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的接收、处理和上报工作。负责分析、预测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及时提出预警信息。

(2) 负责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建立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数据库。

(3) 指导、协调区内属地、部门及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属地及企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要求，调集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参加事故抢救。

(4) 协调各工作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管委会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 负责辖区内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6) 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 3.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事故现场救援的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临时指定。根据事故灾害性质和应急救援抢险的实际需要，成立9个工作组，做好各项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 3.3.1 综合协调组

职责：负责做好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抢险综合协调工作，协调相关工作组开展工作，调集各专业救援队伍及有关物资装备进行救援；必要时商请驻泰部队参与救援。

#### 3.3.2 安保维稳组

职责：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现场及治安秩序，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做好信访稳定及群众安抚工作；控制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

#### 3.3.3 技术专家组

职责：根据事故灾害类别，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制定，提供现场救援技术支持，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 3.3.4 抢险救援组

职责：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3.3.5 医疗救护组

职责：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疫情控制等工作。

### **3.3.6 疏散安置组**

职责：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障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思想安抚、社会捐助等工作。

### **3.3.7 联合保障组**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抢险资金保障和征用补偿；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协调应急工作人员的食宿、车辆、通行等保障工作；负责应急通信、供电及应急运输保障；负责环境、气象、水文监测等服务工作。

### **3.3.8 新闻宣传组**

职责：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互救和防护知识等工作。

### **3.3.9 事故调查组**

职责：负责对事故相关证据进行取证，对事故进行调查。

## **3.4 基层工作机构及职责**

镇街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等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报送、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工作。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等群众

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重点做好预警信息报告、人员疏散撤离、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工作。

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相应应急救援机构，明确应急救援专（兼）职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 3.5 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 3.5.1 应急管理部

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履行全区生产安全应急综合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能；负责区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业企业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全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 3.5.2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的现场救援抢险等工作；编制火灾及相关事故救援预案并演练；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储备和更新；牵头调查火灾火灾事故；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3 财政财务管理部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按有关规定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参与事故后恢复等有关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4 经济发展部

负责制定油气管线、民爆器材等领域和外资企业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参加实施安全事故的抢险施救相关工作，

参与事故后生产经营恢复的有关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5 建设管理部**

负责制定建筑施工、城市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建筑施工、城市基础设施等安全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6 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

协调国家电网泰安高新区供电中心、泰山港华燃气高新区分公司、泰安新区热力有限公司、泰安自来水公司高新区分公司，负责制定水、电、气等事故应急预案，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参加并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水、电、气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7 公安分局**

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人员疏散、治安保卫及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等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8 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抢险施救工作，提出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处置方案；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9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负责编制交通运输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应急救援车辆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车辆无障碍通行；负责应急救援所需交通运输车辆的调度；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10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编制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储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参加相应事故的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后生产经营恢复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11 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道路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车辆畅通；负责编制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储备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参与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调查处理交通事故；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12 卫生健康办公室**

负责协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援等工作，组织区内医疗机构参与救治工作；及时向指挥部通报人员的救治与伤亡情况；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13 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负责制定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事故应急预案，储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组建相应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参加相应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后生产经营恢复的有关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14 教育和体育工作办公室**



负责制定教育和体育领域事故应急预案，储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参加相应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后生产经营恢复的有关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15 其他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4 预防与预警**

### **4.1 事故监控与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单位的监控，督促上述单位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做好预警。

### **4.2 预警行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确定应对方案，指令启动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进入预警状态；指令相关毗邻单位采取防范措施，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

## **5 应急响应及救援处置**

### **5.1 分级响应**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按照《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作为突发事件信息

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国务院安委办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全国、省、市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救援处置。党工委管委会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并密切配合,做好协同处置工作。

(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安委办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山东省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省、市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党工委管委会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并密切配合,做好协同处置工作。

(3)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在山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泰安市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全市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党工委管委会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并密切配合,做好协同处置工作。

(4)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全区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

## 5.2 事故信息报送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单位负责人必须立即报告属地党委政府、应急管理部和行业主管部门,并根据事态发展随时续报。

镇街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对事故进行初步核实后,按照事

故上报要求立即逐级上报事故。爆炸、群死群伤等重大、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事故。上报重大事故可采取先口头报告，再以书面材料及时补报的形式报告。

### 5.3 基本响应和扩大应急

**(1) 基本响应。**事故发生单位、属地和有关主管部门负有进行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要在第一时间进行及时应急处置、组织展开自救互救；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并向上级报告。

**(2) 扩大应急。**当事故的严重程度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或超出事故发生单位、属地和有关主管部门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立即上报。接到事故救援报告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下达启动本预案的指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 5.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响应

(1) 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及时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的进展情况。

(2) 畅通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信息与通信网络，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立即组建事故现场指挥部，确定救援处置方案，派出有关专业人员或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同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赴事故现场；随时保持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4) 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向辖区内有关单位下达应急救援指令或者向上一级

政府应急指挥系统提出支援请求。

(5) 协调落实救援物资、救援设备和各项抢险救援措施到位等有关事项。

### 5.5 相关职能部门响应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后，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类别，立即按照其职责和预案进行响应。相关职能部门要随时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救援进展情况。对于超出自身处理能力的事故，要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 5.6 应急救援处置

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相关行业领导分管委领导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建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活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或应急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卫星地图等科技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害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应对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对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例立即采取隔离治疗，隔离传染源，追踪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直属分局、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区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应急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15) 如判定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超出区级应急救援能力影响严重的事故，应第一时间向市级汇报，提级启动响应。

## 5.7 不同事故现场应急措施

### 5.7.1 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措施

(1) 发生各种机械伤害时，应先切断电源，立即停止运转的机械。再根据伤害部位和伤害性质进行处理，迅速拨打“120”等应急救援电话；

(2) 根据现场人员被伤害的程度，应立即对伤者采取包扎、止血措施。一般性外伤，采取包扎止血急救措施后，可视情况将伤者送往就近医院。

### 5.7.2 车辆伤害事故应急措施

(1) 设立警戒区、警示标志，禁止一切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

(2) 对有受压受困人员的，应立即移开车辆或有关物件，救出受压受困人员，若车辆起火，立即用干粉灭火器扑灭；

(3) 车辆应立即熄火、制动或采取其他措施对制动失效的车辆进行制动，防止其滑动造成二次伤害；

(4) 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采取必要的辅助措施（如包扎、止血等），配合医护人员进行人员抢救。

### 5.7.3 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措施

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 (1) 迅速扑灭火源，切断电源，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
- (2) 在扑救火灾的同时拨打“119”电话报警，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及领导报告；
- (3) 现场管理人员要立即指挥员工搬离火场附近的可燃物，避免火灾区域扩大；
- (4) 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 (5) 及时指挥、引导员工按预定的线路、方法疏散，撤离事故区域，抢救被困人员；疏通事发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进行；
- (6) 发生员工伤亡，要马上进行施救，将伤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打“120”电话求救；
- (7) 专业消防队到达火场后，相关人员应该主动向消防队汇报火场情况，服从消防指挥员的指挥。

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 (1) 发生危险品泄漏时，应迅速撤离人员至上风或空旷通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拨打消防求救电话，告诉其单位详细地址获取救助；
- (2) 容器受外界火焰威胁时，必须根据火焰对容器的威胁程度确定应急措施；若火焰尚未波及容器，全力将火扑灭即可；
- (3) 当火焰已波及到容器或已处于火中，为防止容器受热爆炸，应对容器进行淋水冷却处理，同时迅速将容器移到安全的地方，然后全力将火扑灭；

(4) 当无法转移容器时，在保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用水龙带或其他方法向容器上喷射大量的水进行冷却；

(5) 若容器发生爆炸时，现场人员应立即通知所有人员立即疏散到安全地带，在可行情况下关闭现场所有的总电闸；

(6) 人员到达指定安全疏散地点后，由安全员清点人数，发现有缺少人员的情况时，立即向单位领导汇报；

(7) 若伤及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立即组织人员协助其撤离现场到安全带，拨打医院救助电话求救；

(8) 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保护；

(9) 专业消防队到达火场后，相关人员应该主动向消防队汇报火场情况，服从消防指挥员的指挥。

#### **5.7.4 触电事故应急措施**

发现有人触电时，应立即使触电人员脱离电源，同时打“120”电话求救。脱离电源方法如下：

脱离低压触电的方法：

(1) 就近拉闸断电：发现有人触电，应将该线路的电源开关断电；在没有断电前救助者不能直接接触触电者，以防自己触电；

(2) 用带有绝缘手柄的工具将电源线切断；切断电源线时应注意，不要让带电的断线落在自己或他人身上；切断电缆、多芯绞线、护套线时要分相逐根剪断，以防短路伤人；

(3) 如果导线落在触电者的身上，可以用绝缘的物体（如竹竿或干燥的木棒）将导线挑开。

脱离高压触电的方法：

(1) 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



(2) 带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靴，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按顺序拉开开关；

(3) 触电人员抢救的要点：首先应使触电者脱离电源，脱离电源时需防止触电者摔伤；然后根据触电情况实施紧急救护，抢救时以人工呼吸法和心脏按摩法为主。

### **5.7.5 起重伤害事故应急措施**

(1) 对较轻的受伤人员，视伤情及时进行止血、包扎、固定等措施，送往医院治疗；

(2) 人员被压在重物下面，立即采取搬开重物或用起重工具、机械吊起重物，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进行抢救；

(3) 发生触电，立即切断起重机械电源，而后抢救触电人员。

### **5.7.6 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措施**

(1) 当发生中毒与窒息事故后，现场人员首先必须切断毒物来源，立即使患者停止接触毒物，对中毒地点进行送风输氧处理，有经验的救护人员佩带防毒器具进入事故地点将患者移至空气流通处，使其呼吸新鲜空气和氧气，并对患者进行紧急抢救；对负伤人员作必要的处理，处理后速送医院救护；

(2) 最先发现现场中毒与窒息事故的从业人员立即将现场情况报告现场管理人员，在场人员不要惊慌失措，立即暂停现场的生产活动，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规定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

(3) 抢救伤者时对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对病人呼出的气，急救者应尽量转过头去，避免毒气吸入。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4) 组织人员对出事地点的范围进行现场保护及安排人员作警戒;

(5) 在切断毒物来源之前, 任何人未佩带防毒器具不准进入现场抢救。

### 5.8 指挥和协调

事故应急响应后, 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立即按照预案参与相关应急救援力量, 组织属地和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应急救援。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实施救援, 事故发生单位、属地和有关主管部门积极配合, 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5.9 人员防护

**5.9.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进入现场实施救援队伍要保证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救援的人员防护装备和防护措施, 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5.9.2 群众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启用管委会、各镇街及各单位确定的应急避险场所, 明确紧急疏散路线和程序, 明确责任人, 确保群众安全、有序的转移疏散。

### 5.10 信息发布

各现场工作组要及时、准确地向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提供事故救援信息和预警建议, 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向社会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 5.11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 环境符合有关标

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专业部门进行现场确认后，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救援结束，转入恢复阶段。

## 5.12 后期处置

**5.12.1 善后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责成事故属地组织事故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污染物收集、清理与无害化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对善后工作监督检查和协调。

**5.12.2 预案总结及建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事发属地和事故发生单位分别就应急救援职责履行情况和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对预案进行修订后存入事故应急管理档案。

## 5.13 应急保障

**(1) 通信与信息保障。**依托高新区现有通讯、信息网络，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建立与泰安市各相关部门、镇街及重点企业的通讯和信息网络，逐步建设完善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资源信息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各部门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2) 应急队伍保障。**消防救援大队作为高新区的专业骨干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及时的补充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装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积极配合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辖区内的相关大中

型企业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及配备相应的救援器材，当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将其纳入专业应急队伍，由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用。其它未涉及到的部门人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可以作为应急救援预备队伍。

**(3) 救援装备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高新区安全生产应急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各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队伍的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装备配备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职能分工及行业特点筹备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特种救援设备应急调用程序。

**(4) 交通运输保障。**市交通运输直属分局负责应急救援中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办公室根据应急预案和职责，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能力。

**(6) 物资保障。**应急管理部与镇街、各企业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7) 资金保障。**用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财政财务管理部列入高新区年度财政预算，并且满足实际和突发需要。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宣传培训

有关部门要会同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镇街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企业与所在地政府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 6.2 预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各职能部门组织相应的专项应急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镇街应积极组织本区域应急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

### 6.3 预案修订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7)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6.4 预案评估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应急预案评估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 7 监督管理

#### 7.1 责任追究

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2 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对全区内相关职能部门、属地镇街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等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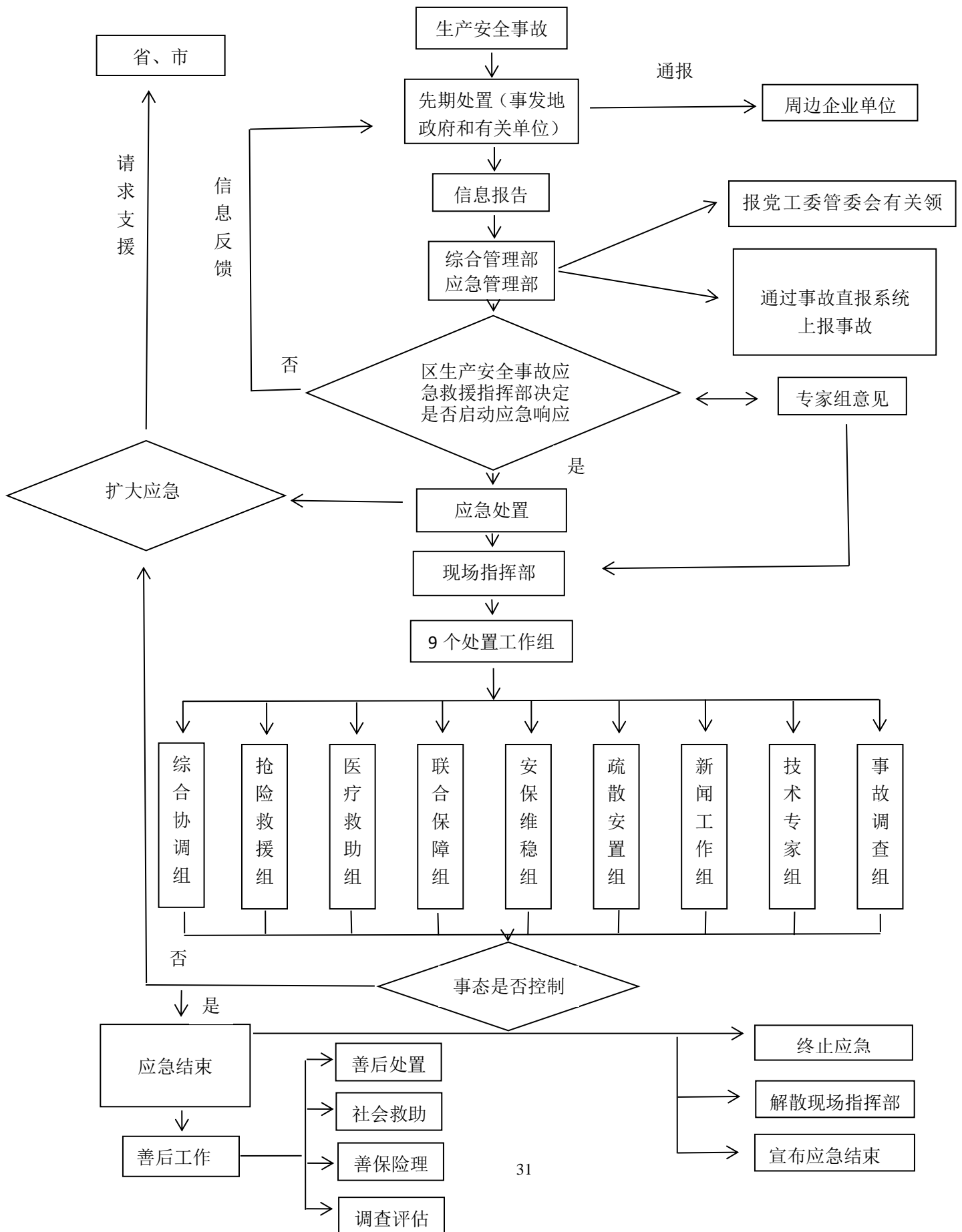
### 8 附则

#### 8.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流程图

####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流程图



---

泰安高新区综合管理部

2022年7月1日印发

共30份